

《2000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	C1248
2.	適用範圍	C1248
3.	釋義	C1248
4.	應評稅入息的調整	C1248
5.	某些款項須被當作是營業收入	C1250
6.	應課稅利潤的確定	C1252
7.	修訂條文	C1258
8.	居所貸款利息	C1258
9.	商業建築物及構築物的每年免稅額	C1258
10.	商業建築物及構築物的結餘免稅額及結餘課稅	C1260
11.	工業建築物及構築物的初期免稅額及各項每年免稅額	C1260
12.	取代條文	
35.	建築物及構築物的結餘免稅額及結餘課稅	C1262
13.	釋義	C1264
14.	向稅務上訴委員會提出的上訴的聆訊及處理	C1266
15.	向原訟法庭提出的上訴	C1266
16.	評稅或修訂評稅須為最終評稅或最終修訂評稅	C1266
17.	就補加稅評稅而向稅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C1268
18.	對慈善團體的豁免	C1268
19.	過渡性條文	C1268
20.	取代附表 5	
	附表 5	C1270

相應修訂

《遺產稅條例》

21.	當作為去世時轉移的財產	C1270
22.	以金錢為代價的交易、在香港以外地方的財產、當地登記冊所載的股份及新界若干土地列作例外項目	C1270

《豁免利得稅（利息收入）令》

23.	利得稅的豁免	C1272
-----	--------	-------

《印花稅條例》

24.	第 V 部的釋義	C1272
-----	----------	-------

《賭博條例》

25.	釋義	C1272
-----	----	-------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

26. 候選人須如何處置某些選舉捐贈

C1272

《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條例》

27. 釋義 C1274

修訂《稅務條例》。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0年稅務(修訂)條例》。

2. 適用範圍

(1) 第4條就2000/01課稅年度及其後的所有課稅年度而適用。

(2) 第8條就1998/99課稅年度及其後的所有課稅年度而適用。

(3) 第9(b)、10、11(b)(i)及(iii)、12及13條就2001/02課稅年度及其後的所有課稅年度而適用。

3. 釋義

《稅務條例》(第112章)第2(1)條現予修訂,在"認可慈善捐款"的定義中,廢除"慈善機構或屬公共性質的信託"而代以"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

4. 應評稅入息的調整

第12(6)條現予修訂,廢除(b)、(c)及(d)段而代以——

"(b) "個人進修開支"(expenses of self-education)指納稅人支付的以下開支——

(i) 與納稅人修讀的訂明教育課程有關的費用,包括學費及考試費;或

(ii) 就納稅人為取得或維持在受僱工作中應用的資格而參加的,並由教育提供者主辦或由行業協會、專業協會或業務協會為其成員主辦的考試所支付的費用,但不包括——

(A) 在任何課稅年度內根據本條例任何其他條文屬可容許納稅人扣除或已容許納稅人扣除的開支;或

(B) 該等開支中已由或須由納稅人的僱主或任何其他人付還該納稅人的部分,但如該納稅人的應評稅入息已經或將會包括所付還的款項,則屬例外;

(c) "訂明教育課程"(prescribed course of education)指為取得或維持在受僱工作中應用的資格而修讀的以下課程——

(i) 由教育提供者提供的教育課程;或

(ii) 由行業協會、專業協會或業務協會為其成員而提供的訓練或發展課程;

(d) "教育提供者"(education provider)指——

(i) 大學、大學學院或工業學院;

(ii) 《教育條例》(第279章)憑藉該條例第2條而不適用的教育機構;

(iii) 根據《教育條例》(第279章)第13(a)條註冊的學校;

(iv) 根據《教育條例》(第279章)第9(1)條獲豁免而無需註冊的學校;

(v) 獲局長為第16C條的施行而批准的機構;或

(vi) 獲局長根據(e)段而批准的機構;

(e) 局長可以書面批准某機構為教育提供者,該項批准可自批准文書內指明的日期起生效,不論該日期是在該批准日期之前或之後,並可隨時撤回。"

5. 某些款項須被當作是營業收入

第 15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

(i) 廢除 (b) 段而代以——

"(b) 任何人就有人在香港使用或有權在香港使用任何專利、設計、商標、版權物料、秘密工序或方程式或其他相類性質的財產，或就傳授或承諾傳授直接或間接與在香港使用該等專利、設計、商標、物料、工序、方程式或財產有關的知識而收取的款項，或就上述使用、使用權、傳授或承諾而應累算歸於任何人的款項，而該款項如非根據本段則本應是無須根據本部課稅的；"

(ii) 加入——

"(ba) 任何人就有人在香港以外地方使用或有權在香港以外地方使用任何專利、設計、商標、版權物料、秘密工序或方程式或其他相類性質的財產，或就傳授或承諾傳授直接或間接與在香港以外地方使用該等專利、設計、商標、物料、工序、方程式或財產有關的知識而收取的款項，或就上述使用、使用權、傳授或承諾而應累算歸於任何人的款項，而該款項在確定某人根據本部的應評稅利潤時是可予扣除的，並如非根據本段則本應是無須根據本部課稅的；"

(b) 加入——

"(6) 《2000 年稅務 (修訂) 條例》(2000 年第 號) 第 5(a)(ii) 條對第 (1) 款所作的修訂，並不適用於任何人在該條例生效前收取的第 (1)(ba) 款描述的款項，亦不適用於在該條例生效前應累算歸於任何人的第 (1)(ba) 款描述的款項。"

6. 應課稅利潤的確定

第 16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2) 款中——

(i) 廢除 (d) 段而代以——

"(d) 該等金錢是向任何財務機構或海外財務機構借入的，而——

(i) 在任何並非該機構的人有權獲得任何以該等金錢的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的情況下——

(A) 該人並非借款人，亦非借款人的相聯者；及

(B) 如該人是信託產業的受託人或上述受託人所控制的法團，則該受託人、該法團及該項信託的受益人均不是借款人，亦非借款人的相聯者；及

(ii) 沒有人以一筆存款或一項貸款 (指一筆存放於任何人的存款或一項向任何人作出的貸款) 作為償還該等金錢的本金或利息的全部或部分的、直接或間接的保證或擔保，而任何以該筆存款或該項貸款的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根據本條例是無須課稅的；"

(ii) 在 (e) 段中，廢除 (A) 及 (B) 節而代以——

"(A) 放債人並非借款人的相聯者；

(B) 在放債人是信託產業的受託人或上述受託人所控制的法團的情況下，該受託人、該法團及該項信託的受益人均不是借款人，亦非借款人的相聯者；

(C) 在任何並非放債人的人有權獲得任何以該等金錢的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的情況下——

(I) 該人並非借款人，亦非借款人的相聯者；及

(II) 如該人是信託產業的受託人或上述受託人所控制的法團，則該受託人、該法團及該項信託的受益人均不是借款人，亦非借款人的相聯者；及

(D) 沒有人以一筆存款或一項貸款（指一筆存放於任何人的存款或一項向任何人作出的貸款）作為償還該等金錢的本金或利息的全部或部分的、直接或間接的保證或擔保，而任何以該筆存款或該項貸款的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根據本條例是無須課稅的；”；

(iii) 廢除 (f) 段而代以——

"(f) 該名應課稅的人是一個法團，而其申索的扣除是關乎該法團（在本段中稱為 "有關法團"）須支付的以下利息——

(i) 就債權證而支付的利息；

(ii) 就並非債權證的票據而支付的利息，而該等票據——

(A) 是在業務進行過程中真誠發行的，並在香港買賣或在局長為施行本節而批准的香港以外的主要金融中心買賣；或

(B) 是依據任何協議或安排而發行的，且已向公眾發出一份就該協議或安排而作出的廣告或邀請，或一份載有上述廣告或邀請的文件，而該廣告、邀請或文件於發出前已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保障投資者條例》（第 335 章）第 4(2)(g) 條認可；或

(iii) 向任何相聯法團借入的金錢的利息，而該等借款在相聯法團手上時是完全來自該相聯法團發行債權證或第 (ii) 節所述票據的得益，上述利息款額不得超過該相聯法團須向其債權證持有人或上述票據的持有人支付的利息，而——

(A) 該等債權證或票據的持有人之中，沒有人是有關法團或有關法團的相聯者；

(B) 在該等債權證或票據之中有任何債權證或票據是由信託產業的受託人或上述受託人所控制的法團持有的情況下，該受託人、該法團及該項信託的受益人均不是有關法團，亦非有關法團的相聯者；及

(C) 在任何並非有關債權證或票據持有人的人有權獲得任何就該債權證或票據而以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的情況下——

(I) 該人並非有關法團，亦非有關法團的相聯者；及

(II) 如該人是信託產業的受託人或上述受託人所控制的法團，則該受託人、該法團及該項信託的受益人均不是有關法團，亦非有關法團的相聯者。”；

(b) 加入——

"(7) 《2000 年稅務（修訂）條例》（2000 年第 號）第 6(a) 條對第 (2) 款所作的修訂，並不適用於在該條例生效前須支付的第 (1)(a) 款描述的款項。”。

## 7. 修訂條文

第 20B(1)(a) 及 21A(1) 條現予修訂，廢除 "或 (b)" 而代以 "、(b) 或 (ba)"。

## 8. 居所貸款利息

第 26E(8) 條現予修訂，廢除 "根據《差餉條例》（第 116 章）第 10 條與該住宅作為單一物業單位一併估價的”。

9. 商業建築物及構築物的每年免稅額

第 33A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

(i) 在 "款額" 之前加入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

(ii) 在 "one-twenty-fifth of the expenditure" 之後加入逗號；

(b) 在第 (2) 款中——

(i) 廢除在 "，則在" 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2) 凡售出任何建築物或構築物中屬任何開支方面的有關權益的權益，而該建築物或構築物曾於售賣作出之前的任何時候有人使用（不論是用作商業建築物或構築物或其他用途）"；

(ii) 廢除 (a) 段而代以——

"(a) 該期間的開始時間，是作出該售賣的評稅基期所屬的課稅年度；及"。

10. 商業建築物及構築物的結餘

免稅額及結餘課稅

第 33B 條現予廢除。

11. 工業建築物及構築物的初期免稅額

及各項每年免稅額

第 34(2) 條現予修訂——

(a) 在 (a) 段中——

(i) 在 "that building or structure" 之後及在 "one-twenty-fifth of that expenditure" 之後加入逗號；

(ii) 在 "款額" 之前加入 "除 (b) 段另有規定外，"；

(b) 在 (b) 段中——

(i) 廢除在 "，則在" 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b) 凡售出任何建築物或構築物中屬任何開支方面的有關權益的權益，而該建築物或構築物曾於該等權益售出前的任何時候有人使用（不論是用作工業建築物或構築物或其他用途）"；

(ii) 在 "that sale" 之後加入逗號；

(iii) 廢除第 (i) 節而代以——

"(i) 該期間的開始時間，是該等權益售出的評稅基期所屬的課稅年度；及"；

(iv) 在第 (ii) 節中——

(A) 廢除 "之年" 而代以 "的課稅年度"；

(B) 廢除 "內" 而代以 "開始之日"；

(c) 在 (c) 段中——

(i) 在 "such" 之後加入 "amount"；

(ii) 廢除 "該項開支"，並在兩度出現的 "剩餘額" 之前加入 "開支"；

(iii) 廢除 "his" 而代以 "the"。

12. 取代條文

第 35 條現予廢除，代以——

"35. 建築物及構築物的結餘

免稅額及結餘課稅

(1) 凡——

(a) 就任何建築物或構築物有以下任何事件發生——

(i) 該建築物或構築物中的有關權益被售出；

(ii) 在該建築物或構築物中的有關權益屬租賃權益的情況下，該有關權益並非由於有權享有該權益的人取得應復歸的權益而終止；或

(iii) 該建築物或構築物被拆卸或毀掉，或雖未被拆卸或毀掉卻完全停止使用；及

(b) 該建築物或構築物曾於該事件發生前的任何時候是商業建築物或構築物或工業建築物或構築物，

則在本條所述情況下，須就該事件發生的評稅基期所屬的課稅年度，向緊接該事件發生前有權享有該建築物或構築物中的有關權益的人，給予一項稱為 "結餘免稅額" 的免稅額，或（視屬何情況而定）作出一項稱為 "結餘課稅" 的徵稅。

(2) (a) 凡——

(i) 並無任何就第 (1)(a) 款提述的任何事件的發生而在出售、保險、殘料或補償方面所得的款項；或

(ii) 緊接該事件發生前的開支剩餘額超出上述款項，則須給予結餘免稅額，其款額——

(A) 在第 (i) 節的情況下，是該開支剩餘額；或

(B) 在第 (ii) 節的情況下，是該開支剩餘額超出上述款項的超出額。

(b) 即使本條另有規定，在以下情況不得將結餘免稅額給予任何人——

(i) 就任何建築物或構築物有第 (1)(a) 款提述的事件發生，而在緊接該事件發生前，該建築物或構築物並非商業建築物或構築物，亦非工業建築物或構築物；或

(ii) 任何商業建築物或構築物或工業建築物或構築物被拆卸，而在拆卸前該建築物或構築物是在符合資格獲得第 33A 或 34(2)

條（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指的每年免稅額的情況下為某行業、專業或業務而使用，而拆卸該建築物或構築物的目的與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無關，或並非屬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的通常運作。

(3) (a) 凡就第 (1)(a) 款提述的任何事件的發生而在出售、保險、殘料或補償方面所得的款項，超出緊接該事件發生前的開支剩餘額，則須作出結餘課稅，課稅額相等於上述款項超出該開支剩餘額的超出額。

(b) 即使 (a) 段另有規定，在任何情況下，對任何人作出結餘課稅的課稅額，不得超出就有關開支而根據第 33A 及 34 條給予該人的免稅額（如有的話）的總和。"

13. 釋義

第 40(1) 條現予修訂，在 "開支剩餘額" 的定義中——

(a) 在 (a) 段中——

(i) 廢除在 "扣減——" 之後而在但書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i) 已根據第 34(1) 條給予的初期免稅額；
- (ii) 已根據第 33A 或 34(2) 條給予的每年免稅額；
- (iii) 已根據第 35 條給予的結餘免稅額，

再加上已根據第 35 條作出的結餘課稅："；

- (ii) 在但書中，廢除 "條給予每年免稅額的" 而代以 "或 34 條給予免稅額的"；

(b) 在 (b) 段中——

- (i) 廢除在 "扣減——" 之後而在但書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i) 已根據第 34(1) 條給予的初期免稅額；
- (ii) 已根據第 33A 或 34(2) 條給予的每年免稅額；
- (iii) 已根據第 35 條給予的結餘免稅額，

再加上已根據第 35 條作出的結餘課稅："；

(ii) 在但書中，廢除 "34(1) 或 (2) 條 (視屬何情況而定) 給予初期免稅額或每年免稅額的任" 而代以 "33A 或 34 條給予免稅額的任"。

14. 向稅務上訴委員會提出的上訴的聆訊及處理

第 68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9) 款中，廢除 "\$5,000" 而代以 "附表 5 第 I 部指明的款額"；

(b) 加入——

"(9A) 庫務局局長可藉命令修訂附表 5 第 I 部指明的款額。"

15. 向原訟法庭提出的上訴

第 69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的但書中，廢除 "\$640" 而代以 "一筆相等於附表 5 第 II 部指明的款額"；

(b) 加入——

"(1A) 庫務局局長可藉命令修訂附表 5 第 II 部指明的款額。"

(c) 廢除第 (8) 款。

16. 評稅或修訂評稅須為最終評稅或最終修訂評稅

第 70 條現予修訂，廢除 "68(2A)" 而代以 "68(1A)(a)"。

17. 就補加稅評稅而向稅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第 82B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第 (1) 款而代以——

"(1) 凡任何人根據第 82A 條被評定補加稅，他可——

(a) 在評稅通知書發給他後 1 個月內；或

(b) 在委員會根據第 (1A) 款容許的較長限期內，

親自或由其獲授權代表向委員會發出上訴通知；但該通知須以書面向該委員會的書記提交，並附有以下資料，否則不獲受理——

(i) 評稅通知書副本一份；

(ii) 就該項評稅提出上訴的理由的陳述；

(iii) 根據第 82A(4) 條發出的擬評定補加稅通知書 (如有發出) 的副本一份；及

(iv) 根據第 82A(4) 條作出的任何書面申述的副本一份。"

(b) 加入——

"(1A) 如委員會信納上訴人是由於疾病、不在香港或其他合理因由而未能按照第(1)(a)款發出上訴通知，可將根據第(1)款發出上訴通知的限期延長一段委員會認為適當的時間。本款適用於就2001年4月1日或其後發出的評稅通知書所關乎的評稅而提出的上訴。"

18. 對慈善團體的豁免

第88條現予修訂，廢除"慈善機構或屬公共性質的信託"而代以"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

19. 過渡性條文

第89(1)條現予廢除。

20. 取代附表5

附表5現予廢除，代以——

"附表5 [第68及69條]"

第 I 部

上訴人須繳付訟費的命令

1. 稅務上訴委員會可命令上訴人繳付作為委員會的訟費的最高款額 \$5,000"。

第 II 部

要求呈述案件的申請費用

1. 就要求稅務上訴委員會呈述案件的申請須繳付的費用 \$640"。

相應修訂

《遺產稅條例》

21. 當作為去世時轉移的財產

《遺產稅條例》(第111章)第6(7)條現予修訂，廢除"慈善機構或公眾性質的信託"而代以"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

22. 以金錢為代價的交易、在香港以外地方的

財產、當地登記冊所載的股份及

新界若干土地列作例外項目

第10(g)條現予修訂，廢除"慈善機構或公眾性質的信託"而代以"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

《豁免利得稅(利息收入)令》

23. 利得稅的豁免

《豁免利得稅(利息收入)令》(第112章，附屬法例)第2(2)條現予修訂，廢除"第16(2)(d)條"而代以"第16(2)(d)或(e)條(視屬何情況而定)"。

《印花稅條例》

24. 第 V 部的釋義

《印花稅條例》(第117章)第38條現予修訂，在"獲豁免機構"的定義中，廢除"慈善機構或屬公共性質的信託"而代以"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

《賭博條例》

25. 釋義

《賭博條例》(第 148 章) 第 2 條現予修訂，在 "私有收益" 的定義中，廢除 "慈善機構或屬公共性質的信託" 而代以 "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

#### 《選舉 (舞弊及非法行爲) 條例》

26. 候選人須如何處置某些選舉捐贈

《選舉 (舞弊及非法行爲) 條例》(第 554 章) 第 19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2)(b)、(3) 及 (4) 款中，廢除 "慈善機構或屬公共性質的信託" 而代以 "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

(b) 在第 (6) 款中，廢除兩度出現的 "慈善機構或屬公共性質的信託" 而代以 "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

#### 《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條例》

27. 釋義

《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條例》(第 1077 章) 第 2 條現予修訂，在 "慈善機構" 的定義中，廢除 "慈善機構或屬公共性質的信託" 而代以 "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 ("該條例")。

2. 本條例草案——

(a) 修訂該條例第 12(6)(c) 條中 "個人進修開支" 的定義，使其包括納稅人就若干指明的考試所支付的費用 (草案第 4 條)；

(b) 修訂該條例第 15(1) 條，藉以確保任何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的人就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使用知識產權而須繳付的所有款項，如在確定該人的應評稅利潤時是可予扣除的，均須被當作是因在香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而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收入 (草案第 5 及

7 條)；

(c) 修訂若干列於該條例第 16(2) 條的條件，須在符合該等條件的情況下方可容許納稅人扣除就其為產生應評稅利潤而借入的金錢所支付的利息 (草案第 6 條)；

(d) 修訂該條例第 26E(8) 條，刪除以下規定：在任何人將一項居所貸款部分用於取得任何泊車處的情況下，該泊車處必須根據《差餉條例》(第 116 章) 第 10 條與有關住宅作為單一物業單位一併估價，方可容許該人扣除就該貸款部分所繳付的利息 (草案第 8 條)；

(e) 修訂該條例第 33A 條第 (2) 款，使列於該款的就商業建築物及構築物的每年免稅額的計算方法適用於以下建築物或構築物的買家：該建築物或構築物曾於售賣作出前的任何時候有人使用，不論該建築物或構築物在售賣作出時是否商業建築物或構築物 (草案第 9 條)；

(f) 修訂該條例第 34(2) 條 (b) 段，使列於該段的就工業建築物及構築物的每年免稅額的計算方法適用於以下建築物或構築物的買家：該建築物或構築物曾於售賣作出前的任何時候有人使用，不論該建築物或構築物在售賣作出時是否工業建築物或構築物 (草案第 11 條)；

(g) 將該條例有關釐定商業及工業建築物及構築物的結餘免稅額及結餘課稅的第 33B 及 35 條合併，並作出以下修訂——

(i) 凡建築物或構築物在有關事件發生時並非商業或工業建築物或構築物但曾於有關事件發生前的任何時候作如此使用，則可就該建築物或構築物作出結餘課稅；及

(ii) 在釐定可對某人作出結餘課稅的最高課稅額時，須將所有就有關建築物或構築物的任何先有用途而給予該人的初期及每年免稅額計算在內，

(草案第 10 及 12 條)；

(h) 修訂該條例第 40(1) 條中 "開支剩餘額" 的定義，將所有就有關建築物或構築物的任何先有用途而給予的初期、每年及結餘免稅額及所有就有關建築物或構築物的任何先有用途而作出的結餘課稅計算在內 (草案第 13 條)；

(i) 規定在該條例的新的附表 5 中指明稅務上訴委員會根據該條例第 68(9) 條可徵收作為該委員會的訟費的最高款額，並授權庫務局局長藉命令更改該款額 (草案第 14 及 20 條)；

(j) 規定在該條例的新的附表 5 中指明根據該條例第 69(1) 條申請要求呈述案件須繳付的費用，並授權庫務局局長藉命令更改該款額 (草案第 15 及 20 條)；

(k) 授權稅務上訴委員會延長根據該條例第 82B(1) 條發出上訴通知的時間 (草案第 17 條)；

(l) 糾正該條例中輕微的不合規則之處 (草案第 3、16 及 18 條) 及廢除該條例中已喪失時效的條文 (草案第 19 及 20 條)；及

(m) 對其他條例及該條例的附屬法例作出相應修訂 (草案第 21 至 27 條)。

3. 草案第 4 條對該條例第 12(6) 條所作的修訂，就 2000/01 課稅年度及其後的所有課稅年度而適用。

4. 草案第 5(a)(ii) 條對該條例第 15(1) 條所作的修訂，並不適用於任何人在本條例草案經制定後的生效日前收取的該條例的新的第 15(1)(ba) 條描述的款項，亦不適用於在該生效日前應累算歸於任何人的上述的款項。

5. 草案第 6(a) 條對該條例第 16(2) 條所作的修訂，並不適用於在本條例草案經制定後的生效日前須支付的該條例第 16(1)(a) 條描述的款項。

6. 草案第 8 條對該條例第 26E(8) 條所作的修訂，就 1998/99 課稅年度及其後的所有課稅年度而適用。

7. 草案第 9(b)、10、11(b)(i) 及 (iii)、12 及 13 條對該條例第 33A(2)、33B、34(2)(b)、35 及 40(1) 條所作的修訂，就 2001/02 課稅年度及其後的所有課稅年度而適用。